

附件二：浴池及泳池水質檢驗申請書

110.03.18製訂

112.11.06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託者	名稱		市招名稱	
	地址		負責人	
			電話	
檢體	水樣類別及名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泳池 _____。(請填寫池別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浴(溫泉)池 _____。(請填寫池別名稱)		
	包裝方式	僅限本局使用容器	數量(件)	
檢驗目的				
檢驗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菌數、大腸桿菌(檢驗費用：1500元/件)。			
備註	1. 送驗樣品重量：200mL(含)以上。 2. 收件時間：請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三9點至12點，13點至15點前送件(以符合微生物檢驗標準流程)。 3. 檢體包裝可至本局索取無菌杯或無菌採樣袋，或自行使用無菌且有蓋容器盛裝，並建議於攝氏2-8度溫度下，當天進行水樣運送。 4. 所有檢驗僅能對該次送驗檢體結果負責。 5. 僅提供本縣浴室業及游泳業者送驗所經營於本轄之浴(溫泉)池及游泳池水樣。 6. 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，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100元。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、團體或工商行號者-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(構)或學校-免檢附證明文件	申請人 (簽章)		
收件情形	檢體_____件，檢驗費共計_____元。			
收件單位 填寫	檢體申請單編號：_____。			